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之股東 (「股東」)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2樓3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文件，以實行及落實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備案及登記。」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份，由1,8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文件，以實行及落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代表委任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之日之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shanghaigrowth.etnet.com.hk/tc/index.php>)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